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刊印或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予發行之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FSA/ICMA穩定價格活動適用。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利率為**5.250%**之 **35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分銷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七年期滿。債券於債券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5.250%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99.346%。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45,2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撥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百貨店項目之資本開支。

債券分別獲穆迪及惠譽評定達「Baa3」及「BBB-」評級。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有關發售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分銷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及本公司將擔保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七年期滿。債券於債券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5.250%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99.346%。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按期支付根據債券應付之一切款項。債券分別獲穆迪及惠譽評定達「Baa3」及「BBB-」評級。

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以債務證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獲准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並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之債券。

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發行文件；及
- (b) 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聯交所同意債券上市（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將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並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載列於認購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上述(a)除外）。

## 終止認購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若干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向發行人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各情況概括如下：

- (a) 認購協議所載由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b) 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或
- (c)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之意見）很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進行之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45,2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撥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百貨店項目之資本開支。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利率為5.250%之有擔保債券，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將發行債券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契約」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契約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擔保契據
「財務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主要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與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過戶登記處）將予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Ltd.（惠譽評級有限公司）
「FSA」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ICMA」	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發行文件」	指	財務代理協議、契約及擔保契據
「發行人」	指	LS Finance (2017)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發售」	指	發售債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發售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